

行政执法委托书

一、委托机关名称: 盘山县水利局

二、受委托组织名称: 盘山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8 条第 1 款、第 19 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8 号) 第 10 条第 1 款; 综合执法, 执行行政处罚、承办行政强制和其他行政措施。

四、委托权限:

五、委托事项:

1. 组织、指导全市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工作, 查处全市重大水事违法行为;

2.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3. 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权限内, 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4.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监察, 纠正违法违规行爲;

5. 协助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督和水利规费征收监督、稽查;

6. 负责市水利局综合执法工作; 组织、指导各县区(经济区)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7. 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全市水利治安和刑事案件;

8. 负责协调跨区县水利水事、水土保持和环境纠纷。

六、法律责任:

1.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3. 受委托组织超越委托范围和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委托组织系依法责令纠正，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按照行政执法

违法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给予受委托组织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被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委托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委托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田建辉